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股東決議通過及採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合共 80,14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授出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及支付象徵式代價後，方可作實。詳細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日期」）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購股權股份每股為 0.46 港元
(即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 0.45 港元；(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46 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每股 0.10 港元；於隨要時作出調整)

授出購股權之總數目：80,140,000 股購股權（每股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購股權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行使期：

- 授出之購股權中 50%，於行使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
- 授出之購股權中 50%，於行使有效期自授出日期一周年起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24,12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有關情況概述如下：

董事名稱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授予購股權股份
張三貨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10,860,000
陳卓豪先生	執行董事	13,26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 條，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為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